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14號

上訴人 向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偉民

被上訴人 佳宥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2年5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廖昱倫